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金字第 1055070288A 號

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。
附修正「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」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

主任委員 曹啟鴻

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四條 信用部得對其隸屬之農會、漁會之經濟事業部門辦理內部融資，其用途以農漁業產銷週轉為原則。內部融資計畫及作業，應提經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通過。

內部融資應比照一般徵信、授信原則辦理，其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百分之六十，並應明定利率及還本條件；短期內部融資應按月計收利息；中長期內部融資應按月或每半年繳息一次，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三年，必要時得再延長二年。

中長期內部融資應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，由其理事長或總幹事擔任保證人後辦理。其超過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，地方主管機關應核轉全國農業金庫審查通過。

第二項額度應提經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決議。

第十四條之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資本性支出之內部融資，其購置之資產於清償前不得出租、讓與、拋棄、設定負擔、為信託財產或其他處分行為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